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仓库扩建
项目编号： 2108-500116-04-01-76189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枫林大道2号
验收单位：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仓库扩建	行业类别	其他 城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津水利〔2021〕186号，2021年12月0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邑升禾易（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盐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宏盛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仓库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仓库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仓库扩建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枫林大道2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0.60hm²，总建筑面积25469.39m²，总计容面积47523.43m²，绿化面积2251.33m²，建设内容包括6栋戊类1层仓库、厂区道路、停车广场等。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3000万元。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以《重庆市江津区水

利局关于仓库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津水利〔2021〕186号）对仓库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仓库扩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60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46.4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40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邑升禾易（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仓库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施工过程中防治措施比较到位，能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表扰动破坏，能够合理安排工序，尽量减少开挖土方堆放时间。

项目随主体工程的施工对工程扰动区域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土壤流失进行了全面整治，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项目建设区内的土壤流失量接近于容许土壤流失量，随着林草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并委托重庆

宏盛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仓库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及要求基本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 2.17%，同时建设单位按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开建前及时委托编制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便于项目开建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永东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陈永东	建设单位
成员	谭启林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助	谭启林	
	李慧	重庆宏盛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慧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许运星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许运星	监理单位
	向绍坪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向绍坪	监测单位
	汤献成	重庆市合川区盐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汤献成	施工单位
	宗永青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宗永青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